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已刪除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免予路考規定，考量輕型機車增加路考後，辦理考驗之行政成本費用增加，爰修正第三條附表有關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收費基準規定。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汽車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面	600 30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汽車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面	600 30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300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300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400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二面，收費含號牌核章之費用。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400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二面，收費含號牌核章之費用。	
	拖車	一面	400			拖車	一面	400		
	臨時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15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記帳優惠者，從其規定。		臨時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15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記帳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150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150		
	拖車	一面	150			拖車	一面	150		

	試車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每季 一副/每半年 一副/每年	1800 2400 3000			試車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每季 一副/每半年 一副/每年	1800 2400 3000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一面/每半年 一面/每年	900 1200 1500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一面/每半年 一面/每年	900 1200 1500		
	試車押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1000	號牌繳還後發還。		試車押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1000	號牌繳還後發還。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500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500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600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600		
證照	行車執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20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證照	行車執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20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150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150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20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200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臨時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150				臨時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150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200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200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150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150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200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200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200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200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200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200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200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200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200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200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250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250		

	駕駛訓練班師資合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500			駕駛訓練班師資合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500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500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500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500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500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500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500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300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300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300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300		
	技工執照（書）		一枚	500			技工執照（書）		一枚	500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500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500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500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500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3000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3000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1500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1500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3000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3000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3000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3000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300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300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1500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1500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500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500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1500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1500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1500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1500		
	學習駕駛證	一枚	100			學習駕駛證	一枚	100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50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50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50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50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50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50		
汽車檢驗及覆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600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覆驗免收費一次，第八日起覆驗應收覆驗費。	汽車檢驗及覆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600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覆驗免收費一次，第八日起覆驗應收覆驗費。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450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450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覆）驗	一次	300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覆）驗	一次	300		
	拖車檢（覆）驗	一次	450			拖車檢（覆）驗	一次	450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450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450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200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200		
汽車檢、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檢、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考驗員檢定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檢定			一次	7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考驗員檢定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檢定			一次	7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及覆驗	大、小型汽車駕駛執照	考驗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所需燃料費依路通道交安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另收。凡初次或未逾重考通過一年考驗考通過一年內重考限次數）。經繳全用未過，新報者（不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及覆驗	大、小型汽車駕駛執照	考驗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所需燃料費依路通道交安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另收。凡初次或未逾重考通過一年考驗考通過一年內重考限次數）。經繳全用未過，新報者（不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225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225		

	機車駕駛執照	考驗	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250	凡初次或未逾重考報考通過一年新報者。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機車駕駛執照	考驗	重型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250	凡初次或未逾重考報考通過一年新報者。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刪除輕型車駕照考定妥正型車駕照驗收基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刪除輕機駕執免路規，修輕機駕執考之費。
				單項費用	一次	125	經繳費全項目考試，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持汽車駕照考領重機駕照者。						單項費用	一次	125	經繳費全項目考試，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持汽車駕照考領重機駕照者。			
												輕型機車		一次	125				
		晉級			一次	125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晉級			一次	125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技工執照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技工執照				一次	500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15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15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100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100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100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100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6">修正規定</td><td colspan="6">現行規定</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6">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td><td colspan="6">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td><td rowspan="6">本附件一未修正。</td></tr>
<tr><td>選號車種</td><td colspan="4">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td><td>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td><td>選號車種</td><td colspan="4">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td><td>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td></tr>
<tr><td>牌照號碼等級</td><td>第 1 級</td><td>第 2 級</td><td>第 3 級</td><td>第 4 級</td><td>牌照號碼等級</td><td>第 1 級</td><td>第 2 級</td><td>第 3 級</td><td>第 4 級</td></tr>
<tr><td>招標底價選號金額</td><td>6,000 元</td><td>3,000 元</td><td>3,000 元</td><td>2,000 元</td><td>招標底價選號金額</td><td>6,000 元</td><td>3,000 元</td><td>3,000 元</td><td>2,000 元</td></tr>
<tr><td>牌照號碼性質</td><td>牌照號碼全數相同</td><td>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td><td>車主自選號碼</td><td>選用號碼</td><td>牌照號碼性質</td><td>牌照號碼全數相同</td><td>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td><td>車主自選號碼</td><td>選用號碼</td></tr>
<tr><td>牌照號碼</td><td>1111、2222、3333、5555、6666、7777 8888、9999</td><td>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td><td>第一、二級招標以外之號碼</td><td>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td><td>牌照號碼</td><td>1111、2222、3333、5555、6666、7777 8888、9999</td><td>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td><td>第一、二級招標以外之號碼</td><td>一、自用小型車：
(一) 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td></tr>
</table>

		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逾一百輛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逾一百輛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table>
<tr><td colspan="7">修正規定</td><td colspan="7">現行規定</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7">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td><td colspan="7">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td><td rowspan="7">本附件二未修正。</td></tr>
<tr><td>選號車種</td><td colspan="5">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td><td>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普通重型、普通輕型機車</td><td>選號車種</td><td colspan="5">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td><td>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普通重型、普通輕型機車</td></tr>
<tr><td>牌照號碼等級</td><td>第 1 級</td><td>第 2 級</td><td>第 3 級</td><td>第 4 級</td><td>第 5 級</td><td>牌照號碼等級</td><td>第 1 級</td><td>第 2 級</td><td>第 3 級</td><td>第 4 級</td><td>第 5 級</td></tr>
<tr><td>招標底價選號金額</td><td>6,000 元</td><td>3,000 元</td><td>3,000 元</td><td>2,000 元</td><td>1,000 元</td><td>招標底價選號金額</td><td>6,000 元</td><td>3,000 元</td><td>3,000 元</td><td>2,000 元</td><td>1,000 元</td></tr>
<tr><td>牌照號碼性質</td><td>牌照號碼全數相同</td><td>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td><td>車主自選號碼</td><td>選用號碼</td><td>選用號碼</td><td>牌照號碼性質</td><td>牌照號碼全數相同</td><td>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td><td>車主自選號碼</td><td>選用號碼</td><td>選用號碼</td></tr>
<tr><td>牌照號碼</td><td>66、88、99、666、888、999、1111、2222</td><td>11、22、33、55、77、111、222、333、555、</td><td>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td><td>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td><td>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td><td>牌照號碼</td><td>66、88、99、666、888、999、1111、2222</td><td>11、22、33、55、77、111、222、333、555、</td><td>第一、二級招牌號以標照碼外之號碼。</td><td>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td><td>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td></tr>
</table>

	、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777、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777、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